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協議；
及
(2)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訂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賦予的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換股價調整條文。有關已修訂之換股價調整條文的詳情已在通函中披露。除上述者外，該等公佈所披露的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i)智富融資的意見函；(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的內容，特別是智富融資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